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主要財務摘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業績			
收入	42,540	12,909	229.5%
毛利	<u>9,930</u>	<u>9,104</u>	<u>9.1%</u>
除稅前虧損	(42,397)	(10,905)	288.8%
所得稅開支	<u>(831)</u>	<u>(1,004)</u>	<u>(17.2%)</u>
年度虧損	(43,228)	(11,909)	26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171)</u>	<u>(11,909)</u>	<u>262.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人民幣1.16分</u>	<u>人民幣0.34分</u>	<u>24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695	85,897	51.0%
資產總值	143,644	100,355	43.1%
每股資產淨值	<u>人民幣0.035分</u>	<u>人民幣0.024分</u>	<u>45.8%</u>

- 收入增長229.5%至約人民幣42,540,000元。
- 毛利增長9.1%至約人民幣9,930,000元。
- 毛利率下降66.9%至約23.34%。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長262.5%至約人民幣43,170,000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16分(2016年：人民幣0.34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540	12,909
銷售成本		<u>(32,610)</u>	<u>(3,805)</u>
毛利		9,930	9,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09	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	(2,108)
行政開支		(48,927)	(16,341)
其他開支		(3,188)	(2,030)
財務成本	6	<u>(70)</u>	<u>(66)</u>
除稅前虧損	7	(42,397)	(10,905)
所得稅開支	8	<u>(831)</u>	<u>(1,004)</u>
年度虧損	9	<u><u>(43,228)</u></u>	<u><u>(11,909)</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	(43,171)	(11,909)
非控股權益		<u>(57)</u>	<u>—</u>
		<u><u>(43,228)</u></u>	<u><u>(11,909)</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人民幣1.16分</u></u>	<u><u>人民幣0.34分</u></u>
股息		<u><u>無</u></u>	<u><u>無</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9	<u>(43,228)</u>	<u>(11,90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65)</u>	<u>2,7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565)</u>	<u>2,70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6,793)</u>	<u>(9,2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736)	(9,204)
非控股權益		<u>(57)</u>	<u>—</u>
		<u>(46,793)</u>	<u>(9,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20	20,224
長期預付款項		754	541
商譽		4,249	—
無形資產		35,940	37,9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363	58,67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87	2,211
應收貿易款項	11	34,285	15,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998	1,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3	11,489	—
應收貸款	14	5,8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70	22,641
流動資產總值		83,281	41,6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464	2,882
應付稅項		474	582
流動負債總額		3,088	3,464
流動資產淨值		80,193	38,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556	96,8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10	9,956
復墾撥備		1,108	1,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8	10,994
資產淨值		129,638	85,8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7	2,782
儲備		126,608	83,115
		129,695	85,897
非控股權益		(57)	—
總權益		129,638	85,89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6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荒料的開採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礦石商品貿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期間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3. 應用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動議</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包括於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i>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i>)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i>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i>

有關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需提供可供讀者評估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指出，實體在評估應稅利潤是否可供其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必須考慮稅法是否已限制應稅利潤的來源，使其無法用於扣除暫時差額轉回金額。此外，該修訂本為實體就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提供詳細指導，並且闡釋應稅利潤可能包括大於自身賬面金額的回收資產的幾種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修訂本範圍內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所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已劃分至持有待售或已包括在某出售組別且該出售組別已劃分至持有待售的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實體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預期將於強制生效日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目前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大理石荒料分部，供應主要作進一步加工、建設或貿易的大理石荒料；
- (b) 商品貿易分部，從事商品的貿易業務；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放債服務，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利息收入。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從而作出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5,079	27,461	—	42,540
分部間銷售	<u>1,133</u>	<u> </u>	<u> </u>	<u>1,133</u>
	16,212	27,461	—	43,673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的抵銷				<u>(1,133)</u>
收入				<u><u>42,540</u></u>
分部業績	1,384	(2,766)	(37)	(1,419)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570)
利息收入				517
財務成本				(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0,855)</u>
除稅前虧損				<u><u>(42,397)</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理石荒料 人民幣千元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0,812	39,094	6,551	126,45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1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488</u>
資產總值				<u><u>143,644</u></u>
分部負債	21,654	337	4	21,99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18,3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312</u>
負債總額				<u><u>14,006</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94	367	—	5,061
資本開支*	4	1,099	432	1,5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源自出售大理石相關產品，按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5,526	—
中國內地	<u>17,014</u>	<u>12,909</u>
	<u>42,540</u>	<u>12,90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4,286	58,662
香港	<u>6,077</u>	<u>11</u>
	<u>60,363</u>	<u>58,67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463	—
客戶B	8,017	—
客戶C	7,551	—
客戶D	—	7,403
客戶E	—	3,572
客戶F	<u>—</u>	<u>1,934</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42,540</u>	<u>12,909</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96	—
銀行利息收入	21	21
提供服務	382	476
其他	<u>29</u>	<u>—</u>
	<u>928</u>	<u>497</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1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39</u>
	<u>2,109</u>	<u>536</u>

6.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復墾撥備利息	<u>70</u>	<u>66</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2,610	3,8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998	6,3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1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200
	<u>37,475</u>	<u>6,590</u>
核數師酬金	1,155	1,050
無形資產攤銷	2,386	1,733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92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916	1,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073	—
匯兌差額淨額	(1,181)	1,158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u>1,950</u>	<u>1,205</u>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1,030	582
往年撥備不足	16	18
遞延	<u>(215)</u>	<u>404</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831</u>	<u>1,004</u>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2,397)</u>	<u>(10,905)</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599)	(2,726)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9,381	2,64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	18
不可扣稅開支	1,115	4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918</u>	<u>59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u>831</u>	<u>1,004</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4,684,932股（2016年：3,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2016財政年度：無），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3,171)</u>	<u>(11,909)</u>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34,684,932</u>	<u>3,520,000,000</u>

10.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18	2,170
材料及供應品	<u>1,669</u>	<u>41</u>
總計	<u>2,387</u>	<u>2,211</u>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285	15,719
減值	<u>—</u>	<u>—</u>
	<u>34,285</u>	<u>15,71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對於商品貿易客戶，則須按信用證(L/C)支付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73	8,052
3個月至6個月	16,346	3,081
超過6個月	5,266	4,586
總計	<u>34,285</u>	<u>15,719</u>

不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無減值	29,019	8,052
逾期1至3個月	—	3,081
逾期3至6個月	—	2,337
逾期超過6個月	5,266	2,249
	<u>34,285</u>	<u>15,719</u>

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最近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按過往經驗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38	5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0	548
應收利息	234	—
其他	126	30
	<u>9,998</u>	<u>1,111</u>
總計	<u>9,998</u>	<u>1,111</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表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u>11,489</u>	<u>—</u>

上述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而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應收貸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貸款：			
— 第三方	(a)	<u>5,852</u>	<u>—</u>
減：減值		<u>—</u>	<u>—</u>
		<u>5,852</u>	<u>—</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		<u>(5,852)</u>	<u>—</u>
於12個月後到期		<u>—</u>	<u>—</u>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已簽署貸款協議向兩名第三方提供兩筆貸款，每筆為數3,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26,000元)。該等貸款由各借款人的證券賬戶(賬戶內股份價值不低於5,000,000港元)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到期日分別為2018年2月16日及2018年2月17日。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u>150</u>	<u>—</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結算期限一般介乎1至60日。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應計費用	770	581
其他應付款項	<u>1,694</u>	<u>2,301</u>
	<u>2,464</u>	<u>2,882</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2,540,000元，較2016年（「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2,910,000元大幅增長約229.54%。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商品貿易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為了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進行商品貿易業務。下表載列本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百分比	毛利率
大理石荒料	15,079	35.45%	55.50%	12,909	100%	70.52%
商品貿易	<u>27,461</u>	<u>64.55%</u>	<u>5.68%</u>	<u>—</u>	<u>—</u>	<u>—</u>
總計	<u>42,540</u>	<u>100%</u>	<u>23.34%</u>	<u>12,909</u>	<u>100%</u>	<u>70.52%</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10,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2,610,000元，大幅增加約757.03%。增幅與本年度錄得的銷售增幅相符。銷售成本指向第三方購買產品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79.42%）及開採大理石荒料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20.58%），主要包括礦工成本、材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930,000元，毛利率約為23.34%，毛利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00,000元（2016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70.52%）輕微增長約9.07%。毛利率明顯下降主要是由於商品銷售佔銷售總額64.55%，但商品銷售的毛利率較低，進而導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110,000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54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80,000元(2016財政年度：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60,000元)及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2016財政年度：無)。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該等人員的招待及差旅開支，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250,000元(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10,000元)，佔本年度的收入約5.29%(2016財政年度：約16.33%)。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34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2,590,000元或199.41%至約人民幣48,93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9,110,000元)增加。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顧問費、租金及員工薪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年度慈善捐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2,400,000港元(2016財政年度：1,000,000港元)。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時權益投資約為人民幣11,490,000元，該等投資為於若干上市股份的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0,000元(2016財政年度：無)。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上述因素，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3,170,000元(2016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91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本年度行政開支(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1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20,000元)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0,560,000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890,000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市場回顧

2017年是中國社會經濟發展重要轉折期，國民經濟將從高速發展轉向中高速的新常態發展。大理石材作為傳統的資源型原材料產業，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以及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深入，2017年大理石材行業受政策因素影響較大。

目前，雖然塑料、陶瓷等建材已得到了廣泛的應用，並搶佔了建材裝飾商行的部分市場，但大理石材因其獨特的天然優勢，仍是建築裝飾工程的首選材料。特別是隨著建築、裝飾業在國內的蓬勃發展，大理石材無疑已經成為了室外景觀設計及室內裝飾裝修的選擇。人們對各種大理石材品種規格需求量越來越大的同時，大理石材行業更應發揮自身產業集群的優勢，以生態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為底線，提高行業和市場的定位。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具有潛力推動未來之全球貿易往來，從而或會對商品貿易產生正面影響，也會是中國大理石材產業的一個重大利好。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一直專注發展一朵岩項目，其為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我們已生產的大理石荒料合共4,912立方米及已銷售6,485立方米。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透過收購持有中國大理石項目採礦許可證的公司增加本集團所提供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以及向私人企業提供石材知識諮詢的公司的51%股權。建議收

購有助本集團：(i)增加本集團所提供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及(ii)利用該兩間公司的網絡及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促進本集團整體大理石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年內該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080,000元。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除銷售大理石荒料外，我們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開展一項有關商品（主要為金屬礦石產品及花崗石板）貿易的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460,000元。同時，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三間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合資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內。我們預期，商品貿易業務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本集團收購一間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身份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我們預期放債業務將產生合理利息收入，成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將透過行業交流合作提高產品的曝光率及認受性。此外，我們將積極尋求不時之新業務機遇並進行針對性收購，從而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我們將繼續招攬具有豐厚行業知識的人才，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

主要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礦產勘探

我們在公司一朵岩大理石礦山於2014年9月1日投入商業生產之前已完成礦產勘探工作。本年度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礦產勘探工作，因此，沒有礦產勘探的支出。

開發

2017年3月，我們對公司全體人員開展了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上崗前培訓、復工培訓和復工前的考核，對於考核不合格的重新組織再培訓考試；組織全體人員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進一步完善了職工培訓考試檔案和職業健康檔案。4月，我們組織所有人員開展了礦區安全隱患的自查自改，將所有生產設備進行了一次徹底的檢查和保養，以確保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運行；並對礦區存在的可能風險進行了篩查、評估、排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朵岩大理石礦礦建產生安全生產支出約人民幣61,700元，主要指2017年的採購製作安全生產指示牌，按月發放的勞保用品，定期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特種作業技能培訓、協議下採礦安全和救援安排的費用、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安全管理人員培訓。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指示牌	8
勞保用品	10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20
特種作業技能培訓	5
協議下採礦安全和救援安排的費用	5
職業健康教育培訓	2
安全管理人員培訓	5
電腦	6.7
	<hr/>
	61.7
	<hr/> <hr/>

採礦業務

於2017年，我們開展了去礦山庫存大理石荒料的工作，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共實現銷售大理石荒料6,485立方米。在上半年我們分別將540、532、524水平平台和兩個開採工作台階做了細緻的檢查、檢測和整理工作。於本年度，我們一朵岩大理石礦荒料產量為4,912立方米，並為明年開採工作的開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5,144,776元。採礦活動的每立方米開支約為人民幣1,047元(2016年：每立方米約為人民幣931元)。

資源量及儲量

我們的一朵岩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目前，本集團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許可年產能為20,000立方米，為期10年(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續期10年至2031年12月30日)，涵蓋採礦面積約0.5209平方公里。根據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獨立技術報告(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技術報告」)，一朵岩項目蘊藏大理石資源，並具備通過勘探擴張資源量的潛力。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資源量報表

資源級別	白色大理石	灰色大理石	總計
	V-1	V-2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推斷	1.8	1.5	3.3
控制	5.5	1.8	7.3
總計	7.3	3.3	10.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一朵岩項目大理石儲量報表

儲量級別	白色大理石	灰色大理石	總計
	V-1	V-2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百萬立方米)
概略	0.86	0.04	0.90

附註：

- (1) 上表概述根據JORC準則(2012年版)編製的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估算並且基於獨立技術報告。
- (2)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3) 有關計算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4月5日，高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高鵬(香港)」，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環碩貿易有限公司(「廈門環碩」)訂立合資協議(「第一份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成立合資公司(「第一間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經營批發非金屬礦產、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以及零售陶瓷及石質裝飾材料的業務。根據第一份合資協議的條款，廈門環碩及高鵬(香港)將會分別向第一間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9,200,000元及以美元或港元注入一筆相當於人民幣13,800,000元的資金，第一合資公司將會由廈門環碩擁有40%權益及由高鵬(香港)擁有60%權益。有關是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公告。

於2017年7月13日，勾勾教育培訓(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勾勾教育」)。勾勾教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勾勾教育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網上語文教育服務的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公告。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標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風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現金7,24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10月17日之公告。

於2017年8月31日，高鵬(香港)與中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禧」)及Super Vision Development Co., Ltd(「Super Vision」)訂立合資協議(「第二份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第二間合資公司」)。第二間合資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中禧及Super Vision分別注入現金5,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的資金，並分別持有第二間合資公司51%、15%及34%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

於2017年8月31日，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第三份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第三間合資公司**」)。第三間合資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根據第三份合資協議，高鵬(香港)與中非礦產有限公司注入現金5,1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的資金，並分別持有第三間合資公司51%及49%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公告。

於2017年11月15日，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江西億旺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51%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擁有150,000平方米的石材加工基地和0.474平方公里的大理石礦山，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和銷售，並向中國私營企業提供石材相關知識的諮詢。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或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限)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有限的經營歷史

一朵岩項目尚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價我們的業務，亦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作為一家經營歷史有限的發展中礦業公司，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賺取收入及發展業務。

單一採礦項目

我們只有一朵岩項目一個採礦項目，並預期一朵岩項目為我們短期內唯一營運的一座礦山，因此我們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流量將依賴該礦山。一朵岩項目尚在開發階段，目前正進行全面礦建，其營運面對下文所述的多項營運風險和危機。因此，開採一朵岩項目的資源未必最終帶來利潤。若我們因一朵岩項目的開發出現任何延誤或

困難、發生任何事件導致礦山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發生下述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情況，導致未能從一朵岩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內在高風險行業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具有較高內在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為多種因素積累造成的風險，例如礦體及附近岩石的性質、色差、質量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地質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節理及斷裂等可能影響開採及加工的差異。

估計大理石數量並非實際物理大理石毛料的精確計算數字，而是對岩芯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就此而言，即使採樣密度較高，樣本總體相對整個礦床來說仍然極小。因此，根據此樣本數據估計的任何資源量及儲量將具有內在的偏差。最終或實際開採的數量未必與估計結果完全一致。特別是，在一朵岩項目，平台提供的顏色及質地資料十分有限。同樣，一朵岩項目開發階段的任何資本及經營成本計算也存在偏差因素，因為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計的參數均可就未來事件準確界定或估值。採礦業務收入亦受到大理石價格變動、運輸成本、建築業波動及其他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或出現上述任何內在風險，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且我們或未能將一朵岩項目達至全面商業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限的客戶數目

有限數量的客戶過往及一致佔到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成功將視乎開發及管理與重大客戶的關係的持續能力，並且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仍將繼續視乎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產品。倘任何此等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數量(儘管其須符合最低採購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及危機

本公司的採礦作業面對多項經營風險及危機，其中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經營風險及危機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及山泥傾瀉)而出現中斷；(iii)意外；(iv)電力或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的採礦作業過程中出現故障；及(v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例如斜坡不穩及開採區塌方。該等風險及危機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以及可能會短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

我們的礦山或生產設施的任何運作長時間受干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一般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將面臨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尋求：

- (i) 拓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從而即使我們的現有客戶終止銷售合約，我們仍能從其他潛在客戶獲得訂單以按相若條款替代任何該等損失之銷售額；及
- (ii) 降低生產率以應對市場需求可能疲軟，從而將我們面對動態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

未來前景及發展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知名的大理石荒料供應商。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開發一朵岩項目

我們將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已開始減慢一朵岩項目的開發步伐。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提高產品認受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獲得業內專業人士的認可是我們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在指定行業雜誌和其他高端飾面石材雜誌上的曝光率，以及參加行業論壇、交易會和展覽會，以與業內專業人士、主要石材加工商及建築和裝飾公司建立聯繫。此外，為擴大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將大理石荒料產品售予地標建築項目（比如高檔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建築）使用，使我們的大理石荒料產品得以在這些項目的顯眼處展示。在此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把握最新行業趨勢，從而提升企業形象、鞏固業務及在業內專業人士和終端客戶中取得產品認受性。

通過進一步針對性收購來擴大資源量及儲量

作為我們未來收購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審慎評估和物色針對性收購機會。長遠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收購中國其他大理石項目的採礦許可證，進一步增加大理石資源量和儲量。

開拓商品貿易業務

我們相信，商品貿易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可提升其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我們相信放債業務將產生合理利息收入，成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以投資於開發礦山及其營運，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27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22,640,000元）。

於2017年1月26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6,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第一批配售於2017年2月16日完成。合共17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已根據透過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約24,000,000港元用於建造生產板材之加工廠，藉此增加大理石的價值並在進軍市場時享有更大彈性；及(2)約1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一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公告內。

於2017年8月4日，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210港元之配售價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第二批配售於2017年8月18日完成。合共18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已根據透過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及發行。第二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成立兩間合資公司；及(ii)約24,6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第二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及2017年8月18日的公告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3,28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68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9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3,460,000元)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6.97倍，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2.03倍。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變動如下：

於2017年2月16日，根據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的合共170,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520,000,000股增加至3,690,000,000股。

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的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上述配售新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690,000,000股增加至3,870,000,000股。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請合共46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480,000元(包括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9,110,000元)。

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僱員薪酬組合，並參照僱員個別的表现及當時市場慣例作出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計有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購股權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主要有關建設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發展之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集團資產抵押。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持續監察人民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12月8日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設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已分別於2015年12月10日及2016年8月25日修訂及修改。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曉東先生、胡明龍先生、黎國樑先生及劉大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曉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其他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了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務範圍及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A.3(a)條，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於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間，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買賣標準守則守則條文A.3(a)條所禁止買賣的本公司證券。

根據標準守則守則條文B.8條，董事未事先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均不得買賣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7日期間，執行董事胡國安先生未事先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而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的利息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基礎。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的事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除胡明龍先生的委任有三年的指定任期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指定年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報告期後事項

兩名額外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及陳鋼先生以及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龍先生已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現稱高鵬財務有限公司)簽署貸款延展協議，以延長向兩名第三方提供的兩筆每筆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期限。該等貸款由各借款人之證券賬戶質押，按固定利率每年24厘計息及到期日(經延展協議延長)為2018年8月28日。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1,940,000股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作價介乎每股股份0.17港元至0.2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573,4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0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務請股東謹記確保最遲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部核數師。

發佈全年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本公司2017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陳鋼先生、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楊曉秋女士、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

* 僅供識別